

簽 於 輔導室

日期：114年10月1日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國中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實施計畫」，實作活動與相關經費核銷方式，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生涯發展計畫-國中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辦理。

二、活動日期：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12：50－16：00。

三、活動地點：新民高中。

四、請相關處室協助事項：

(一) 人事室：當天下午第五節－第七節，帶隊教師以公假方式辦理，請人事室協助設定導師代理人(名單如附件一)。

(二) 教務處：當日下午801、803兩位導師課務請協助調課(調課單如附件三)

(三) 總務處：請借用學校旁的夜市空地，停放遊覽車，接送學生以利安全(10月23日週四 12：30～13：30)。

(四) 學務處：協助當日中午穿堂學生團體整隊出行秩序。

(五) 會計室：實作活動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1、材料費每生120元，八年級全體學生435人，編列52,200元整。

2、講師鐘點費每節420元，共12組24節，編列10,080元整。

3、交通費：一輛3,000元，共16輛車，總金額48,000元。(概算表如附件二)，委請新民高中合作辦理。

4、擬由協助參訪活動之新民高中先行支付講師鐘點費與活動材料費及交通費，並於執行完畢後將領據、原始憑證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校辦理核撥。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溫彥彰、教務處吳孟瑾、會計室蔡佩雯、學務處詹霆瑋、總務處吳淑緣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輔導室教師兼輔導組長 隋鑑妮：114/10/01 07:44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輔導室教師兼輔導主任 王政宏：114/10/01 09:19
統整意見：
3.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務處出納組長 吳淑緣：114/10/01 11:08
統整意見：
4.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溫彥彰：114/10/01 12:36
統整意見：奉核後，煩請設定公文傳閱本室。
5.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學務處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 詹霆瑋：114/10/01 14:14
統整意見：
6.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許茜雯：114/10/01 17:31
統整意見：
7.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學務處教師兼學務主任 許錫誠：114/10/02 06:57
統整意見：
8.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家豪：114/10/02 15:06
統整意見：
9.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蔡佩雯：114/10/02 15:51
統整意見：
10.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吳孟瑾：114/10/07 07:30
統整意見：依說明辦理。
11.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梁雅賀：114/10/07 12:01
統整意見：
12.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輔導室教師兼輔導組長 隋鑑妮：114/10/07 13:25
統整意見：
13.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校長室潭秀國中校長 晏傳螺：114/10/09 08:31
統整意見：可

— 欄位批核紀錄 —

